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经济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经济、文化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本协定附件所列的成套项目、体育器材、物资和援款。上述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二 条

(一) 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成套项目、体育器材和物资所需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担。

(二) 为购买本协定附件所列成套项目所需建筑用地的费用,中方根据本协定所提供的设备、器材和物资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应征收的税款,以及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柬埔寨王国工作期间应缴纳的关税和一切直接税,均由柬方负担。

## 第 三 条

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柬埔寨王国工作期间,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保证他们的安全,并向他们提供住宿、医疗、交通工具和工作必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金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柬埔寨王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宋 双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